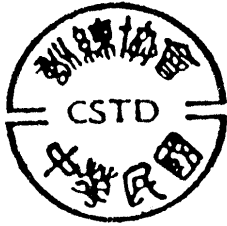


分類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訓練協會 函

會址：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5F

承辦人：陳錦朝

電話：02-22361625

email：cstd22361625@gmail.com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訓國字第 10500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程序表、2.團體會員指派出席代表證明書、3.團體會員委託授權書、4.個人會員委託授權書、5.考試院傳賢樓位置交通資訊圖

主旨：本協會第 1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 105 年第 1 次專題演講，訂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敬請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大會活動內容及時間（詳如附件 1）如下：

（一）專題演講（下午 2 時至 4 時）：與考試院公務人員協會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合辦「專題演講」，邀請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客座講座暨創所所長洪蘭教授主講：公務人員如何培養工作好情緒—從「大腦與情緒」談起。

（二）本協會第 1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下午 4 時 10 分至 5 時 30 分）：會中除報告 104 年會務辦理情形外，並提案討論修正本協會章程部分條文、本（105）年度工作計畫及 104 年收支情形等 3 案。

（本會會員如另有提案，請於 2 月 24 日前以書面 mail 或傳真本會以便列入議程〈 mail: cstd22361625@gmail.com 或傳真：02-22361626 〉；至於會員大會議程資料，將於報到時發送。）

二、本次會員大會所提修正章程案，依本協會章程第 27 條規定，需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同意，決議修正後

呈請內政部備案。為符規定，請團體會員依附件 2 格式，指派代表出席，如未能出席可依附件 3 格式書寫委託授權書（如無適當委託之會員，可空白由本協會執行秘書依出席會員之意願接受委託）；個人會員如未能出席可依附件 4 格式書寫委託授權書（如無適當委託之會員，可空白由本協會執行秘書依出席會員之意願接受委託），以上資料均請於 2 月 24 日前傳真（02-22361626）本協會，俾作為開會出席人員報到簽名依據。

- 三、本次活動將核給參加者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歡迎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http://www.csptc.gov.tw/>）；線上報名事宜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執行秘書范勻蔚，電話：02-82361625；其他事宜請洽本協會執行秘書陳錦朝，電話：02-22361625。
- 四、配合環保政策，參加人員請自行攜帶紙、筆及環保杯與會，另因考試院未提供免費停車場地，請參加人員多加利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到院，考試院傳賢樓位置交通資訊如附圖（附件 5）。如自行開車前來者，請將車輛停至考試院對面國家考場收費停車場，每小時 20 元。

正本：本會全體理監事、團體會員（考試院第三組、外交部人事處、教育部人事處、經濟部人事處、交通部人事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國家文官學院、法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衛福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電信學院、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彰化縣公務人才創新育成中心、台北捷運公司人力處訓練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暨企業管理中心、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及個人會員（郭世良君、陳志華君、楊秀蓮君、黃悅茵君、孫國蕙君、劉春梅君、鄭淑翎君、謝明珊君、王巧涵君、徐鋒志君、吳基安君、城忠志君）

副本：考試院公務人員協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李榮譽理事長嵩賢、廖理事長世立、李副理事長忠正、黃秘書長一峯、邱副秘書長志淳、廖副秘書長慧全、彭組長富源、洪組長淑姿、戴組長念同、邵組長玉琴、涂會計長麗萍

中華民國訓練協會